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函稿

機關地址：89146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
2號

傳真：(082)323504

聯絡人：林靖倫

聯絡電話：(082)313633

電子郵件：abc83346@mail.km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金站航字第109500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_教育訓練課程表)

主旨：本站訂於109年3月27日(星期五)辦理遙控無人機干擾槍訓練課程，請依說明指派人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站109年1月22日金站航字第1095000197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防止遙控無人機於金門尚義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內活動，本站辦理旨案訓練課程，請各單位與金門縣警察局相互配合遙控無人機區域聯防作業，以避免遙控無人機干擾本站飛航作業。
- 三、旨案訓練課程邀請金門縣警察局蔡督察員宇忠擔任講師，並請該局支援遙控無人機干擾槍、遙控無人機等設備。旨案訓練課程規劃(如附件課程表)如下：
 - (一)時間：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 (二)課程內容及時間安排：
 - 1、假本站會議室辦理遙控無人機干擾槍原理及操作課程，預計使用1小時。
 - 2、假金門縣警察局勤務大樓辦理遙控無人機干擾槍實機

金門站

109/03/18



1095000590

操作課程，預計使用1小時。

四、參加旨案課程人員請以電洽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承辦人確認，俾利車輛安排。

正本：金門機場管制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金門分駐所、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副本：金門縣警察局、本站業務組、總務組、人事室、主計室、消防班（以上均含附件）

主任 ○○○

承辦單位：航務組

航務員林靖倫

109/03/18 11:37:28

組長吳啟文

109/03/18 15:41:28

決行

發主 任洪念慈

109/03/18 16:16:36